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游方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L133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39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BF73HH）

主旨：公告「新北市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及
說明會流程表，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乃為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二、旨揭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

1、新增作品送展表作者簽名欄及指導老師修課規定：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於113年開始執行）。

2、新增作品說明書書寫說明。

(二)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簡稱科展）國展團隊培訓

修正：新增特優作品參與國展團隊培訓，將視培訓參與



積極度及作品最後程度確認參與國展之隊伍。

(三)本市科展獎勵修正：同時或跨校指導2件作品之教師，以件計敘獎。

三、111學年度科展重要期程如下：

(一)科展說明會：112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線上報名：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至3月6日（星期一）。

(三)線上初審：112年3月14日（星期二）至3月27日（星期一）。

(四)領隊會議：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五)複審送展布置：112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4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六)複審安全審查：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七)複審：112年4月15日（星期六）至4月16日（星期日）。

(八)作品取回：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九)頒獎典禮暨國展隊伍授旗儀式：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

(十)國展說明會：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於頒獎典禮後。

(十一)全國科展：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至7月28日（星期五）。

四、前項重要時程，本局同意核予參展學校出席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如遇假日得於活動結

束後1年內擇期核實補休。有關課務排代人數限制說明如下：

(一)參展學校出席人員：

- 1、科展說明會、領隊會議及作品取回每校2人。
- 2、複審送展布置及複審安全審查每件作品2人。
- 3、頒獎典禮及國展說明會依本局公告之獲獎人員為準。
- 4、參加國展每件作品2人。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 1、科展說明會、領隊會議及作品取回5人。
- 2、複審送展布置及複審安全審查20人。
- 3、頒獎典禮及國展說明會15人。
- 4、參加國展15人。

五、本案說明會重要訊息如下：

(一)時間：112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錦和高中演藝廳（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對象：各校科學展覽會業務承辦人及指導教師，每校以薦派至多2人為限。

(四)報名：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線上報名。

六、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流程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

